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4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南京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谢宁董事长主持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其中有表决权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

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和并表杠杆率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优先股股息息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3日对南银优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南银优1票面股息率4.86%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1.42元(含税)。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4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南京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张永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9人,实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1. 监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 所有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优先股股息息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3日对南银优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南银优1票面股息率4.86%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1.42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4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其中有表决权董事9名),实到董事12人。
●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本公司董事长谢宁、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朱刚、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同比增长(%) 2024年1-9月, 同比增长(%) 2024年1-9月, 同比增长(%)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幅度, 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1.2024年前三季度,法国巴黎银行(OFFI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50,852,169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4%。报告期末,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OFFII)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33,391,57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7.47%。

2.2024年前三季度,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可转债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8,832,554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37%。报告期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69,316,406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96%。

3.2024年前三季度,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276,89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13%。报告期末,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648,236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9.98%。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南银优1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1.2024年前三季度,法国巴黎银行(OFFI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50,852,169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4%。报告期末,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OFFII)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33,391,57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7.47%。

2.2024年前三季度,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可转债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8,832,554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37%。报告期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69,316,406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96%。

3.2024年前三季度,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276,89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13%。报告期末,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648,236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9.98%。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南银优1 单位:股

注:1.2024年前三季度,法国巴黎银行(OFFI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50,852,169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4%。报告期末,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OFFII)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33,391,57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7.47%。

2.2024年前三季度,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可转债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8,832,554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37%。报告期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69,316,406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96%。

3.2024年前三季度,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276,89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13%。报告期末,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648,236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9.98%。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南银优1 单位:股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47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南京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谢宁董事长主持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实到董事12人,其中有表决权董事9人。本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符合《中

国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认可。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四、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充足率和杠杆率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五、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并表资本充足率和并表杠杆率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六、关于修订《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市场风险管理政策》的议案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七、关于审议南京银行优先股股息息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3日对南银优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南银优1票面股息率4.86%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1.42元(含税)。
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0月24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48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南京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张永刚董事长主持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9人,实到监事9人,实到监事9人。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和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会议如下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1. 监事会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2. 报告的内容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本公司的实际情况;
3. 所有参与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未发现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详见本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关于审议《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三、关于审议南京银行优先股股息息的议案
本公司拟于2024年12月23日对南银优1优先股股东派发现金股息。按照南银优1票面股息率4.86%计算,每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4.86元(含税),合计人民币2,381.42元(含税)。
表决结果:同意9票;弃权0票;反对0票。
特此公告。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0月23日

证券简称:南京银行 证券代码:601009 编号:2024-049
优先股简称:南银优1 优先股代码:360019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审议通过了《本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2人(其中有表决权董事9名),实到董事12人。
● 本公司第三季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 本公司董事长谢宁、行长及财务负责人朱刚、财务机构负责人朱晓洁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1-9月, 同比增长(%) 2024年1-9月, 同比增长(%) 2024年1-9月, 同比增长(%)

(三)公司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变动超过30%的情况及原因
单位:千元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名称, 2024年1-9月, 2023年1-9月, 变动幅度, 原因

二、股东信息
(一)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1.2024年前三季度,法国巴黎银行(OFFI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50,852,169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4%。报告期末,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OFFII)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33,391,57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7.47%。

2.2024年前三季度,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可转债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8,832,554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37%。报告期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69,316,406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96%。

3.2024年前三季度,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276,89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13%。报告期末,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648,236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9.98%。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南银优1 单位:股

Table with 5 columns: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前十名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注:1.2024年前三季度,法国巴黎银行(OFFI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50,852,169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4%。报告期末,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OFFII)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33,391,57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7.47%。

2.2024年前三季度,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可转债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8,832,554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37%。报告期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69,316,406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96%。

3.2024年前三季度,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276,89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13%。报告期末,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648,236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9.98%。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南银优1 单位:股

注:1.2024年前三季度,法国巴黎银行(OFFII)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50,852,169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4%。报告期末,法国巴黎银行及法国巴黎银行(OFFII)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833,391,57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7.47%。

2.2024年前三季度,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以可转债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38,832,554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37%。报告期末,江苏交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江苏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合计持有本公司股份1,569,316,406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14.96%。

3.2024年前三季度,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可转债的方式合计增持本公司股份13,276,893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0.13%。报告期末,南京高科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1,047,648,236股,占本公司报告期末总股本的9.98%。

(二)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南银优1 单位:股

金融债和150亿元二级资本债;正式获得上海期货交易所会员资格,创新驱动业务多元发展,多措并举实现组合债券业务规模显著提升,资产托管业务持续稳健开展,加大股权投资,创投联动,优化业务结构,强化科技赋能,筑牢合规基石,资产托管业务稳健发展,托管规模和收入均实现同比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托管业务总规模3.32万亿元,较上年末增长0.37亿元,增幅12.54%;南银理财持续升级产品和服务,坚持“客户至上、稳中求进”的经营理念,积极发挥专业投资优势,不断丰富产品货架,持续做好客户陪伴服务,实现规模稳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南银理财产品规模4413.2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673.91亿元,增幅18.02%。

四、重要事项进展情况
1.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泰金复[2024]62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泰州城东支行开业的批复),泰州城东支行于2024年7月8日开业。

2.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分局(苏金复[2024]257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江苏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北桥支行开业的批复),南京北桥支行于2024年8月16日开业。

3.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苏金复[2024]146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泰州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阳山支行开业的批复),苏州阳山支行于2024年9月4日开业。

4.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通监管分局(通金复[2024]119号)(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南通监管分局关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如东海港支行开业的批复),如东海港支行于2024年9月26日开业。

5.报告期内,本公司通过可转债转股的方式,将持有的1,054,620,000元江苏金租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金租”)可转换公司债券转为江苏金租A股普通股,转股股数为345,777,049股,此次权益变动后,本公司持有江苏金租股份1,227,777,049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对江苏金租持股比例为21.27%。

6.报告期内,南银法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入选新加坡金融公司(IFC),注册资本由50亿元增至52.15亿元,本公司持股比例由66.92%增至64.16%。

五、补充会计数据
1.公司补充会计数据
单位:千元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3.其他事项
单位:%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除按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外,为母公司口径数据。
4.资本构成及变化情况
单位:千元人民币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根据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监管口径计算。
3.其他事项
单位:%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注:1.第三支柱信息披露报告详见本公司网站(www.njcb.com.cn);
2.自2024年9月30日起,本公司按照《商业银行资本管理办法》计算资本充足率。
5.公司补充财务数据

Table with 5 columns: 项目, 2024年9月30日, 2023年12月31日,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2024.76, 2023.76, 2022.76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4年10月23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南京河西总部大楼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文件已于2024年10月1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谢宁董事长主持会议,参会人员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到董事12